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）的（2026年下半年融雪剂采购招标项目(第三季度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氯低钠融雪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8万元。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